

#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许可决〔2024〕10号

## 关于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取水 许可延续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延续取水许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对你公司延续取水申请进行了评估，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延续取水申请。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类型、取水用途和取水量等维持不变。取水地点位于淮河干流上六坊堤段北汊架河镇杨集村陶圩自然庄（坐标：东经  $116^{\circ} 48' 26''$ ，北纬  $32^{\circ} 43' 03''$ 。），取水水源为淮河干流地表水，取

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取水量 1000 万 m<sup>3</sup>/a。

二、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减少供水管网漏损。并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水源地各项保护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三、你公司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等有关规定，做好取水计量监测设施安装、运维和定期检定校准，确保其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接入安徽省水资源实时监测与管理系统。你公司应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http://www.mwr.gov.cn/fw/>）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四、你公司取用水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取水，依法供水，每年年底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应报我局批准。

五、发生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公司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六、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由我局作出是否延

续的决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七、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

抄送：潘集区水利局

---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